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

为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，本局对非法营运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因下列当事人登记地址无法联系且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公告送达。

一、公告送达当事人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车辆车牌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事实	处罚内容（罚款）
1	日切罗布	54212919******053X	藏AX4338	藏拉交执路罚〔2026〕954号	非法营运	壹万元
2	仁欠吉	62300119******4424	藏A1335A	藏拉交执路罚〔2026〕943号	非法营运	壹万元
3	仁尼曲培	54212919******0175	藏AZ1164	藏拉交执路罚〔2026)940号	非法营运	伍万元
4	泽旺仁青	54212219******0095	藏AG8627	藏拉交执路罚〔2026)966号	非法营运	壹万元

二、法律告知

1.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2.当事人应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（地址：拉萨市金珠中路13号；联系电话：0891-6862520）接受处理、缴纳罚款。逾期每日按罚款额3％加处罚款。

3.对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在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6个月内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。

4.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提起诉讼、又不履行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一切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萨市交通运输局

2026年11月18日